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（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汇丰人寿”）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股东决议情况

1. 变更股东决议概述

2020年5月6日，本公司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包含如下主要内容的决议：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将向汇丰保险（亚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保险（亚洲）”）出售国民信托在本公司所持有的5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”）。

2. 表决情况

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，并一致同意作出上述决议。

二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 股权转让方、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

股权转让方：国民信托，为本公司现有股东，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2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429120804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，经营范围为（一）资金信托；（二）动产信托；（三）不动产信托；（四）有价证券信托；（五）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（六）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（七）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（八）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（九）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（十）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（十一）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（十二）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（十三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四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受让方：汇丰保险（亚洲），为本公司现有股东，成立于 1977 年 2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为 2,797,821,000 港币，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，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。

2. 转让的出资金额、股权比例

国民信托拟向汇丰保险（亚洲）转让人民币 512,500,000 元注册资本，占本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50%。

3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	出资额（人民币/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额（人民币/元）	持股比例
1	国民信托	512,500,000	50%	0	0
2	汇丰保险（亚洲）	512,500,000	50%	1,025,000,000	100%
合计	——	1,025,000,000	100%	1,025,000,000	100%

4.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

无

三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汇丰保险（亚洲）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汇丰人寿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股权结构逐级披露

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汇丰保险(亚洲)将成为汇丰人寿的唯一股东。

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本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1日